

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

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

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政府合署西翼401-410室

Rooms 401-410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 West Wing, 11 Ice House Street, Central Hong Kong.

Tel: 25372319

Fax: 25371469/25374874

立法會
內務委員會
周梁淑怡主席

周主席，

本人得悉<<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>>委員會委員馬逢國議員要求就三月二十五日委員會流會一事，提出在內務委員會討論，本人絕對同意有討論的必要。就當日本人宣佈流會事宜，本人決定的理據如下：

1) 按照立法會<<內務守則>>第 24(g)條載明：「除非在指定開會時間起計 15 分鐘內，出席會議的委員達到會議法定人數，否則會議不會舉行。」當日會議訂在上午十時四十五分舉行，然而到了上午十一時零一分，在會議廳內，仍然只有本人和吳靄儀議員在座，在委員會法定人數不足下，本人惟有根據<<內務守則>>的規定，宣佈會議流會。

2) 在上午十一時零一分，包括前廳及會議室內，按本人數算，仍然合共只有四名議員，不足委員會要求的法定人數。因此，在會議十五分鐘後再要求秘書處職員提醒其他議員開會，已經沒有任何作用。馬逢國議員在信中指出「不應浪費公共資源及官員及同事的時間」，對於此點，本人絕對同意，因此，本人希望日後條例草案委員會開會時，各委員能夠準時出席，負責任地盡起議員本份，在無需秘書處職員催促下，自覺地出席委員會會議，以免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流會，浪費時間。

3) 當日的委員會是訂於十時四十五分進行，可惜在十時五十分多，由葉國謙議員主持的《國家安全(立法條文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，仍然未宣佈散會，當時亦有該委員會委員多次提醒會議已經過時，並影響了下一個委員會的進行。不幸的是，葉議員在會議超時後，仍然未有要求本人把<<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>>委員會押後召開，因此，委員會的指定會議時間亦不能變更。

對於葉議員所主持的委員會延誤了<<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>>委員會會議，導致由十時四十五分起計算的十五分鐘後，仍然未能有足夠法定人數開會，本人對此深表遺憾。本人希望日後各委員會的主席能夠嚴格控制會議時間，以免影響其他委員會會議的進行，亦浪費其他委員會委員的寶貴時間。

本人希望內務委員會能詳加討論此事，並藉此讓各位議員能嚴格遵守<<內務守則>>，減少草案委員會在不必要情況下流會的機會。

順祝
工作愉快！

立法會議員鄭家富
2003年3月27日